

中南 大 件

中南大学字〔2021〕18号

关于 《中南 助 办 》

全 各单位：

《中南 大学国 助学 办 》予以印发，

。

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(二) 拥护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。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。

(四) 诚实守信，品行优良。

(五) 勤奋学习，积极向上。

(六) 勤俭节约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及各

项活动。

八、助学贷款工作与职责如下：

(一) 助学贷款中发放，各学

校困难学生，国家助学贷款分名。

(二)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。

(三) 学校助学贷款工作文件及

，初审名单及助学贷款，初审在、
学校范围内两校，后上学助学贷款。

(四) 助学贷款中、复，上学助学贷款
工作。

(五) 学校助学贷款，受助学贷款名
单。

(六) 学校，后助学贷款名单，

全国助学贷款中。

九、助学贷款专专。学分十个发
(其中二和八不发)，务以发受助

学 人。

十 下列 况之一 ， 学 后 学 助
中 备 ， 从 中 发 国 助学 ：

(一) 因 受到学 处分。

(二) 在 和 中 况 人
况。

(三) 吸 、 、 不 嗜好以及 ，
为。

十一 国 助学 中 发 后，其余 学 于 助
其他